



政風月刊 106年3月

法律時事漫談	先占，取得動產所有權	P2
	結夥偷名鴿勒贖，刑責並不輕！	P5
廉政法令宣導	《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關於資訊公開規定的區別	P8
反詐騙宣導	「學生有困難不能不幫！」暖師匯款救急險遭騙，警籲慎防假親友借錢詐財	P12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小心！駭客正在誘騙 你的機密資料 —真實案例改編	P13
消費資訊即時通	使用國際訂房網站 應詳閱「常見問題」等訂房條款！	P16
衛生健康	當心椎間盤突出！疼痛痠麻快就醫	P18
抒情小品	生命中的 5 顆球	P19

先占，取得動產所有權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作者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在一家大規模家具工廠擔任物料組長的王長旺，平日忠於職守，從來不會隨便請假，只要工廠一開門，就可以看到他忙裡忙外忙個不停，只有在舊曆春節的長假期中，才有機會帶著家人四處走走！今年的農曆正月初三那天，天氣晴朗，也不很冷，就準備一些餐點，開著那輛二手老爺車，載著一家五口，到基隆去看大船進港，讓從未見過大船有多大的孩子們增廣見識。看罷大海和大船，孩子們意猶未盡，嚷著要老爸帶他們到附近的山上去走走！這時一家之主難得開口說：「既然出來玩，就玩個盡興！」說著就將車沿著山邊一條產業道路向山的深處開去。直到一處既無往來車輛、又無行人的平坦處將車停妥，讓家人下車透透氣，接著孩子們又說肚子餓了，要在這裡吃點東西，王媽媽看著大家長的臉色，沒有透露出不愉快的樣子，便到後車廂拿出一條毛毯鋪在地上，要小孩幫忙將帶去的食物和飲料，全都搬出來堆放在毛毯中央，一家人圍坐在一處，享用難得的野餐！

正當大家吃得津津有味的時候，調皮搗蛋慣了的大兒子不願意受到拘束，拿起一隻雞腿獨自跑到不遠處一棵大樹底下去吃，家人們對他的怪動作見多了也就由他去了。沒多久忽聽到大兒子一聲怪叫，摔掉手中未吃完的雞腿，慌慌張張往回跑，問他怎麼一回事，嚇得連話都說不出來的大兒子，等一回兒才吞吞吐吐說出剛才他看到一隻灰色像小豬一樣的動物從草叢中向他走來，他心中害怕，便把沒吃完的雞腿向它扔去，趕緊往回跑了！

見多識廣的王老爸聽了兒子不完整的描述，便說：「那一定不是什麼小豬？你看這一帶並沒有農戶人家，怎會有人在荒山裡豢養小豬呢？應該是一頭沒有母山豬照顧的小山豬，剛才大概是肚子餓透了，聞到我們吃的食物香味，才大膽地跑出來找點東西果腹！」

比大兒子小兩歲的大女兒仰著頭對著爸爸說：「沒有豬媽媽照顧的小山豬，不是太可憐了嗎？我們把它捉住，帶回家去養在園子裡好不好？」爸爸又說：「小山豬一直在山野裡生活，動作靈敏，憑我們幾個人徒手去捉它，不一定會捉得到，如果力大無窮的豬媽媽在附近的話，看到它的小山豬被我們捉住，便會拚命來救它的小山豬，它獸性發作奮力衝刺，我們幾個人哪能抵擋得住，而且還有法律上的問題，山裡的野生動物，法律上是不是都准許任何人都可隨便捕捉？我也不清楚？我看我們還是省點氣力，把帶來的東西收拾收拾，平平安安早點回家，小山豬就讓它自己去找它的老媽吧！」

王老爸為了家人的安全，作出的決定一點都沒錯！憑他們赤手空拳兩大三小五個人，對付那頭小山豬，或許可以應付。一旦山豬媽媽出現，在山豬媽媽的蠻力衝撞之下，不受傷也難！尤其是站都站不穩的小孩們，怎能躲得過這場災禍呢！所以王老爸決定不去招惹小山豬，是明智之舉！

如果他們能夠幸運地將小山豬捕獲據為己有，並將小山豬帶回家去豢養，就現行民法來說，是法律許可的行為！因為我國民法物權編中有一種叫作「先占」的制度，合於先占制度的規定，占有無主的小山豬的人，是可以取得小山豬的所有權的。

什麼是民法上的「先占」呢？先占制度的法律上依據，是民法第802條的規定，條文是這樣的：「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就這法條所定內容加以分析，要完成先占的事實，必須具備下列四個要件：第一、先占的物須為無主物 無主物是指該物現在不屬於任何人所有，以前縱有過主人，但小山豬走失，離開主人後主人不予追捕，任由小山豬在野外遊蕩，也就成為無主物。通常來說，大海與溪流中的水產動物像魚蝦等物，與山中的飛禽走獸都屬於無主物。第二、先占的標的須為動產 我國民法總則編將可以受到人力支配的物分為不動產與動產兩種，被稱作不動產者，依民法第66條規定：指的是「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不動產以外的物，依同法第67條規定，都屬於動產。可以作為先占的標的物，則僅限於動產。不動產中的土地，依土地法第10條的規定，

凡是中華民國領域內的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的私有土地，在私有權利消滅以後，依舊歸於國家，成為國有土地。土地上的房屋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的取得，依民法物權編的規定，必須辦理登記。所以不動產的所有權是不可能循先占的制度來取得。第三、必須以所有的意思為占有 先占的行為人必須具備對標的物動產有所有的意思為占有。所謂以所有的意思為占有，是指先占者有據為已有的想法，這與民法第940條所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者，為占有人」的單純占有不同。第四、先占的動產必須非屬法令所禁止者 可以為先占的標的動產，雖限於無主的動產，但有些生活在深山曠野中的無主野生動物，是法令禁止捕捉或獵殺的，那就不得作為先占的標的，像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6條第1項所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山豬或稱野豬，並非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是可以作為先占的標的物。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3月1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結夥偷名鴿勒贖，刑責並不輕！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作者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日前有新聞報導：一名陳姓大學一年級男生，父親是已故著名黑幫護法的大老，同父異母的老哥則是偶像劇的明星演員，在黑道上有不凡身世的陳生卻沒有憑藉父蔭去混黑道，憑自力考上一所私立大學成為一年級的新生，本來書唸得好好地，卻被「寶可夢」抓寶的熱潮所感染，跟著大夥兒拿著手機四處去抓寶，這天他進入北投一條巷弄內抓寶，抬頭一看，一家公寓的四樓屋頂上有一排精緻的鴿舍，心想這裡養的必定是價值不菲的名鴿，於是寶也不想抓了，記下這家的門牌，回家上網查看，果然發覺自己真的挖到寶了，這可不是「寶可夢」那樣的虛擬寶物，原來那鴿舍中養的都是價值二三十萬元起跳，自國外進口的著名賽鴿，這麼好的機會怎可讓它輕易溜走，便找平日走得近，氣味相投的張姓與林姓同學商量共同行竊，要狠狠地玩它一票，撈進大把鈔票！

三人商定策略便是先下手偷一輛作代步工具的小貨車。作案當晚，正是月黑風高，給他們偷竊名鴿的好機會，果然順利到手。便由三人中的小頭頭陳姓男生打電話給失主，說明鴿子全在他們手中，只要付出五百萬元，就可以讓牠們平安飛回，經過討價還價，最後以二百十萬元敲定，一手交錢，一手交鴿。不過，做賊者終是心虛，陳姓男生等擔心對方會去報警，遲遲不敢出面取款，一再更換交款地點，甚至先行變裝到交款地點勘查，看有沒有警方人員埋伏，認為安全以後，才敢挺身拿錢，結果還是邪不勝正，三人都在現身時被警方一網成擒。被依竊盜及恐嚇取財的罪名移送檢察官法辦。有人看到這則新聞，還調侃這名陳姓堂堂大學生，竟淪為偷鴿的「小賊」，有損他過世老爸當年在黑道的盛名，話說得雖然帶點「酸」味，但直指他們的行徑是「小賊」，則不免小看了他們！這話怎說呢？

原來我國《刑法》分則中的竊盜罪，分成兩個項目來規定：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的稱為普通竊盜罪，犯這罪的人只要具備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的意圖，而偷竊他人的動產，普通竊盜的罪

名即告成立。順手牽羊，偷雞摸狗之流，才是一般人心目中的小賊。如果在普通竊盜的行為中加添一些動作，或者在一些特定的時段與地點行竊，普通竊盜就晉升為加重竊盜罪，法定的刑度也由原定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罰金數額，依現行《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的規定，已提高為三十倍，貨幣單位也改為新臺幣。所以目前普通竊盜罪應科的罰金數額是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在什麼情形下普通竊盜罪會晉升為加重竊盜罪？依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的《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共列有六種可以加重的情形，刑度則提升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法條中所稱的「併科」，是指應科處法定的有期徒刑本刑以外，額外還可以由法院視犯罪的情節併科處罰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的罰金。法條所列的第一款為侵入竊盜罪，凡是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均應

依這罪來處罰，修正前的舊法條在這一條款條文的前面列有「夜間」二個字，在大白天闖空門行竊，因為不是在夜間，除非另有其他法定加重原因以外，就不能論處加重竊盜罪。這次修法去掉了「夜間」二字，只要有侵入專供人居住的住宅行竊行為，就成立加重竊盜罪。至於建築物則指的是定著在土地上的工作物，簡單的工寮，只要上有屋頂，四週有牆壁圍繞，可以蔽風雨，都算是建築物。政府機關、學校、商店不是專供人居住的房屋也概稱為建築物。侵入建築物行竊則限於有人在內居住才能加重。第二款是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門扇，就是門戶。毀越，指的是破壞和逾越來說，門扇雖然沒被破壞，人卻自氣窗鑽入，這就是越入。第三款是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兇器的種類，法條並無限制，凡可以用來對他人行兇者，都是兇器。實例上認為攜帶螺絲起子行竊，便是攜帶兇器。第四款是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依這條款法條規定，凡是結夥三人共同行竊者即成立加重竊盜罪，但三人之中，不包括無刑事責任能力即未滿十四歲的小孩在內。陳姓男子所邀集共同行竊的是他的同學，該無未滿十四歲的人在內，正好符合這一條款加重

竊盜罪的要件。第五款是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法條中的火災、水災，只是例舉而已，凡是天災事變所帶來的禍害，都應該包括在內。第六款是指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這一款舊法條原只列有車站與埠頭兩處，其他都是這次修法時所增加的。他們三人除犯下偷竊小貨車與名鴿兩次罪行外，還要加上被移送的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法定刑也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的恐嚇取財罪，現行《刑法》已經沒有了可以累積在一處合併從一重處斷的連續犯與牽連犯制度，有幾個犯罪行為就判幾個罪與刑。然後再由法院定出應執行的刑期。三個罪刑相加在一處，定出的應執行刑的刑期，該不會太短的！這三名本來前途大有可為的年輕人，竟然貪圖錢財而觸犯刑章，讓光明的前途蒙上陰影，真是令人惋惜！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5年10月31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廉政法令宣導

《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關於資訊公開規定的區別

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6 年 3 月號
(作者劉昊洲，考試院保訓委員)

《行政程序法》一般簡稱〈行程法〉，是規範我國行政機關關於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命令、行政計畫、行政指導與陳情處理等行政作為之程序與實體事項的重要法律。全文共分 8 章 175 條；最早於民國 88 年 2 月制定公布，並定自 90 年 1 月施行。其後六度修正，最近一次係在 104 年 12 月間。其立法目的，在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政府資訊公開法》一般簡稱〈政資法〉，乃昭示我國政府機關所持有的資訊，原則上應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而提供的重要法律。旨在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全文共分 6 章 24 條；係於民國 94 年 12 月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未再修正，以迄於今。

雖然這兩個法律的立法目的截然不同，內容繁簡不一，但明眼人一望即知，均有關於資訊公開的規定。連帶而來的疑問是，兩者是否重複或重疊規定？有無必要呢？其實深入探究後，即知兩者在資訊公開規定方面存在不小差異。爰分別比較說明如下：

一、目的不同

〈行程法〉的資訊公開規定在第 1 章第 7 節，該節原有 4 條條文。惟第 44 條及第 45 條條文，於民國 94 年 12 月配合〈政資法〉之施行，業已刪除；餘第 46 條及第 47 條主要規定：在行政程序中如有必要時可以申請機關提供資訊，此乃行政作為的手段，屬個別

的、附隨的資訊公開。然〈政資法〉所規範的是全面性的資訊公開，提供政府所持有的，可以主動公開或依申請而提供的資訊，供社會各界使用，其本身就是目的，並非手段，兩者顯然有別。

二、範圍不同

〈行程法〉規範的重心是行政作為的程序，其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為限，不包括立法、司法、監察機關。但〈政資法〉乃規範政府機關持有的資訊，原則應予公開或提供，例外情形始予限制；其規範對象乃政府機關，不以行政機關為限，兩者自有不同。

三、期間不同

如上所述，〈行程法〉的資訊公開，乃在行政處分等六種行政作為的程序中，因有必要而提出申請，故其存續期間僅限於行政程序中。惟〈政資法〉的資訊公開是全面的、不限時間的，除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的資訊外，人民亦得因需要而隨時提出申請，沒有期間限制，兩者明顯有異。

四、主體不同

〈行程法〉規定得申請資訊公開的主體，僅止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而〈政資法〉的資訊公開，除任何人均可享有政府主動公開的各種資訊外，基本上只要是本國人(具有國籍並在國內設籍的國民及本國法人、團體)、僑民(持有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我國國民申請者為限)，並備具要式申請書，均可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二者主體大小頗見差異。

五、方式不同

〈行程法〉規定資訊公開的方式，僅限於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至於〈政資法〉的資訊公開，明定有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等五種主動公開方式，在申請提供部分，除提供閱覽、抄錄或攝影外，亦可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

惟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明顯的，〈政資法〉的資訊公開方式，較為多元與細緻。

六、程序不同

〈行程法〉關於資訊公開的程序規定，除明定禁止為程序外接觸，以及應作成書面紀錄及資料附卷外，其餘均付之闕如。然而〈政資法〉有關資訊公開的程序事項，不論申請書格式、補正、補充或更正、准駁或延長期間等，均有明確周延的規定。顯然可知，二者關於程序規定有所不同。

七、限制不同

〈行程法〉資訊公開之限制，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除非是「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等 5 款情事外，原則上不得拒絕。而〈政資法〉資訊公開之限制，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則有「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等 9 款情事。其限制事項及範圍，明顯較〈行程法〉更大更多。

八、收費不同

〈行程法〉規定的費用負擔，依該法第 52 條規定，原則上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易言之，依〈行程法〉申請的資訊公開，除非行政機關有專為申請人支出費用之情形，否則，以不收費為原則。但〈政資法〉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原則上應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只有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得予減免費用；此外，亦責成各機關應訂定收費標準。就收費原則言之，兩者有所不同。

九、救濟不同

〈行程法〉關於申請人申請資訊提供，如被行政機關拒絕或駁回，而申請人不服者，依該法第 174 條規定，除但書情形外，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易言之，不能對機關拒絕提

供資訊之決定，單獨提起救濟。然而〈政資法〉第 20 條明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這也就是說，視政府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之決定為行政處分，可以對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要之，為遵循公正、公開、民主原則，貫徹依法行政之旨，保障人民權利，增進人民對機關之信賴，〈行程法〉與〈政資法〉均有關於資訊公開之規定。然而基於「個別立法主義」的邏輯，兩者因立法目的不同，連帶的在範圍、期間、主體、方式、程序、限制、收費與救濟等方面也有不同規定。由以上論述中，吾人不難瞭解：〈行程法〉關於資訊公開的規定只是個別的、附隨的、業餘的；然而〈政資法〉卻是全面的、主要的、專業的，二者有所區別，切莫混淆不分。

反詐騙宣導

「學生有困難不能不幫！」暖師匯款救急險遭騙， 警籲慎防假親友借錢詐財

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網站

北市 1 名高中女老師日前收到學生傳 LINE 要求借 3 萬元救急，女老師追問原因卻得不到正面回答，心想學生可能有難言之隱，便將 3 萬元轉帳給對方，沒想到原來是學生的帳號被詐騙集團盜用，所幸女教師事後及時察覺，報警圈存匯款，才沒讓騙徒得逞。

「我不是沒起過疑心，只是太擔憂學生安危，自己把可疑之處合理化」女教師向警方表示，案發當天突然接到已畢業的女學生用 LINE 傳訊息借錢，金額不算小數目，卻不肯說明原因，雖然心中感覺奇怪，但心想女學生可能遇到不敢向親人啟齒的困境，走投無路才找自己求助，不禁越想越擔心，便依照對方指示匯款，歹徒得手後食髓知味要求再借 3 萬元，才讓女教師頓悟自己遇上了詐騙集團，趕緊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助並趕到鄰近派出所報案，警方受理後及時通報銀行將匯款圈存，將 3 萬元全數追回。

刑事局表示，近年來隨著 LINE 的普及，詐騙集團盜用 LINE 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包括政府官員、民代、藝人都曾是受害者，呼籲民眾應加強防護 LINE 的帳密安全，尤其 LINE 的 4 位數驗證碼等同於網路身分證，絕不可提供給任何人，以免帳號遭歹徒盜用後假冒本人身分行騙，害得親朋好友落入詐騙圈套，也呼籲民眾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也提醒民眾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助。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小心！駭客正在誘騙你的機密資料— 真實案例改編

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6 年 3 月號
(作者和風)

現代化的保防觀念，就是加強機關自身的「免疫能力」，也只有機關內部同仁都有健全的保防意識，才能避免敵人趁虛而入。

志杰是某中央部會的業務承辦人，高考及格擔任公職 6、7 年以來，以其優異的外語能力，加上思路清晰、動作敏捷，深獲主管嘉許，司裡幾個專案列管的大案子，都是由他負責承辦，尤其是他最近提出的研究報告，言簡意賅、分析透徹，完全掌握問題的核心，呈給上級長官無不稱讚，儼然該部明日之星。如果硬要從雞蛋裡挑骨頭，志杰在公文處理方面或許還不夠細心，有時候數字少了一個零，有時候誤植同音錯別字，直屬長官陳科長仍需在�的公文品質上把關。

「520」政府交接後，該部會新任部長到職，隨即指示司長對於新政府施政方針的幾大案件必須專案列管，每週向政務次長報告進度，如執行上有滯礙難行之處，跨部會協調由政務次長負責聯繫。司長回到辦公室後，立即找來陳科長與志杰，轉達了上級的工作指示，希望同仁們全力以赴，圓滿完成這次任務。

時間過得很快，志杰接專案工作已 1 個多月，期間開了 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還有 1 次會議是由院長主持，專案進行的十分順利，部長、次長對於部內同仁的表現非常滿意，認為該部今年列管案件可以順利達標。

7 月初，志杰一如往常早上 7 點 40 分就到辦公室，打開電腦看一下當天的行事曆，接著收電子郵件，竟然有一封政務次長早上 5 點 50 分寄來的「高重要性」電子郵件，志杰嚇了一跳，因為自從次長到任以來，除了開會時的接觸，這是第一次直接下指示。志杰仔細

看了 e-mail 內容，「次長」指示讓他在當日下班前將列管專案的會議資料、與會人員名單、具體數據及預擬講稿，先以電子郵件傳給次長過目。志杰雖然不是承辦公文新手，但接到「次長」重要指示，時間又這麼急迫，仍感到有些壓力。8 點整陳科長到了辦公室，志杰立刻向他報告「次長」的幾項指示，科長請志杰將「次長」寄的 e-mail 列印出來，以便大家一齊分工，並準備向司長報告。

為了準時完成工作，志杰中午只喝了 1 杯咖啡，配上 2 片吐司，不敢出去用餐。下午 4 點 10 分，志杰將「次長」要的資料先拿給陳科長過目，科長仔細校對了會議資料、與會人員名單及每一項數據，並發現了幾處錯誤，請志杰立即修正，志杰手腳也很快，不到幾分鐘，整份資料已經完成，兩人帶著資料一同到了司長辦公室。

司長說，今天次長好像很忙，一直沒見到面，接著又與他們兩人討論資料內容及專案未來準備的方向。下午 5 點整，陳科長為求慎重起見，拿起桌上電話，直撥次長室吳秘書，請她向次長報告，相關「書面資料」都已備妥，並請示是否附上「電子檔」。吳秘書告訴陳科長，次長一整天都在花蓮、臺東視察業務，還沒進辦公室，也未交待這件事，她稍後會問清楚，再回科長電話。陳科長掛上電話後覺得有點「怪怪的」，但說不出什麼地方怪。接著拿出早上志杰列印的「次長」e-mail 內容，仔細檢查寄件時間、寄件人、收件人、交辦事項等，似乎沒有什麼異常。與此同時，次長室吳秘書來電，告訴陳科長，剛才打電話問過次長，今天早上沒有交辦任何事，「書面資料」密封後交給吳秘書，電子檔先不要寄，等他今晚回辦公室再處理。晚上 6 點多，整幢聯合辦公大樓燈火通明，次長剛進辦公室，立刻請吳秘書通知司長、陳科長、志杰等專案小組成員，10 分鐘後到三樓小會議室開會。

次長一進會議室就跟大家說，志杰準備的資料他看過了，除了幾個數據還要再確認一下，其餘都十分詳盡。但問題是他今早並未交待準備這些資料，專案列管的案件有其機敏性，在政策正式形成之前，必須遵守工作紀律，嚴格保密，相關資料若是不慎外洩，遭有心人士利用，勢將引起國內不小的風暴。這時候看到陳科長緩緩舉起手來，次長請他表示意見，陳科長說，今天早上 8 點一進辦公

室志杰就跟他說了準備這些資料的事，由於是「次長」要的，指示的內容與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息息相關，時間又很急迫，他就立刻向司長報告並且與志杰一起著手準備，下午 5 點左右在與吳秘書聯絡過後，才覺得好像有一點「怪怪的」，因為次長 520 到任以來，從未跳過司長直接交辦任何事情，況且這個專案的機敏性大家都知道，並不適合以電子郵件傳送，等他把志杰列印的「次長」e-mail 拿出來仔細檢查，才赫然發現寄件人的 e-mail address 有問題，次長的電子郵件地址是英文字母小寫的「l」，但寄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是阿拉伯數字「1」，其他幾乎都一樣，這才驚覺可能是被駭客入侵了。還好在志杰完成彙整工作前，他及時與次長室吳秘書聯繫，再次確認，才避免了機敏資料外洩。

會議持續了近半個小時，次長在總結時說，專案列管的案子當然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部內近期為了配合新政府的施政作為，各主政司、處同仁都非常辛苦，經常為了完成上級交辦的任務加班到深夜，但是在工作忙碌之餘，千萬不能忘了資訊安全與保防意識。

今天發生的「駭客」事件，正好可以當作案例提醒同仁，他會要求資訊室立刻向資安辦通報，並且協助釐清寄件人的背景及目的，更重要的是必須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志杰回到辦公室後久久不能自己，原來今天白忙了一整天，還差一點因自己一時大意造成機敏資料外洩，如果事情真的發生了，後果實在難以想像。陳科長發現志杰在會後一直呆坐在位子上，隨即起身到他桌旁。科長告訴志杰，剛才司長已經轉達了次長的指示，次長對於科裡承辦的專案業務非常肯定，尤其是志杰在簡報資料及英文翻譯所下的功夫，長官們都很清楚，希望他繼續加油，今天發生的事只是虛驚一場，我們只要提高警覺，更加謹慎細心就好，千萬不要因此而感到內咎。

翌日適逢部務會議，次長趁機向與會人員說明了昨天發生的駭客事件，並且要求各級主管務必向所屬同仁轉達，科技進步日新月異，駭客行為無孔不入，保防工作不限於以往的「保密防諜」，現代化的保防觀念，就是加強機關自身的「免疫能力」，也只有機關內部同仁都有健全的保防意識，才能避免敵人趁虛而入。「提升保

防意識，加強資訊安全」是一切業務的基礎，千萬不能因一時疏於注意，讓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功虧一簣。

使用國際訂房網站 應詳閱「常見問題」等訂房條款！

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球資訊網 106 年 3 月 13 日新聞稿

由於觀光旅遊風氣興盛，加上網路訂房不僅方便且能迅速進行住房比價；所以，網路訂房漸成國人訂房管道。惟查消費爭議案件亦與日俱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蒐集消費爭議原因，提醒消費者使用國際訂房網站前，宜先詳閱訂房平台之「常見問題」、「訂房政策」、「相關條款」等免費取消訂房條件(下稱取消訂房)及退費之相關規定，並確認是否能於預訂日期前往住宿。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經蒐集國際訂房網站所生消費爭議發現，大多為取消訂房及信用卡刷卡衍生之手續費等。此外，各家國際訂房網站規定也不盡相同，包括取消訂房，及價格是否含稅金或服務費等。因此，行政院消保處針對消費爭議態樣，提醒消費者注意事項如下：

一、選擇付款前，應仔細檢視訂房網頁，該飯店該房型是否提供「免費取消期限」；即使同一飯店，不同房型提供的取消訂房條件，也可能不同。消費者應評估及確認是否於預訂日期前往住宿，以免該住房無「免費取消」，而於取消訂房時，被加收費用。

二、訂房網站常推出優惠房價，但通常不提供「免費取消期限」及「延後扣款」條件，故在預訂前，應先確認清楚，以免發生取消訂房爭議。

三、部分訂房網站使用信用卡預付方式，不論是預訂國內或國外住房，都會有額外的海外刷卡手續費。但部分飯店或房型可在住宿當天到飯店刷卡付費，住宿費用不透過訂房網站扣款，可免除海外刷卡手續費。

四、消費者訂房成功後想改訂或改期，應保存取消訂房及新增訂房之確認通知(郵件)，俾爭議發生時供作佐證依據，例如爭議態樣包括：

- (一) 消費者已訂房成功，但於預定日期入住飯店，飯店宣稱未收到訂房網站訊息(未有預訂紀錄)，消費者無法入住。
- (二) 訂房網站已從信用卡扣款，但消費者至飯店入住，飯店聲稱未收到款項，又向消費者收取房費。
- (三) 訂房網站向消費者宣稱因標錯價而自動取消預訂。

五、因類此訂房平台多屬於境外公司，在台灣也沒設立分公司，倘發生消費爭議，消費者（或受理申訴之主管機關及消保官）可直接透過平台之電子信箱填送申訴資料。另消費者也可撥打平台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提供訂房代號），客服人員將協助聯絡住房業者處理消費爭議。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國際訂房網站標榜最低價保證、快速比價及特價優惠等吸引消費者訂房，但在訂房前仍應詳閱訂房平台之「常見問題」、「訂房政策」、「相關條款」等免費取消條款及退費之相關規定，並仔細評估及確認是否能於預訂日期前往住宿，才能玩得順暢又愉快。

當心椎間盤突出！疼痛痠麻快就醫

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6 年 3 月號

（作者張俊傑，臺大醫院竹東分院）

40 歲初頭的李先生，工作關係經常需搬重物，常有腰酸背痛症狀。起初不以為意，直到痛到腿部麻痺，不時需請假休養，這才前往就醫。經核磁共振檢查後，驚覺自己原來是腰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導致坐骨神經疼痛症狀。

發病症狀

臺大醫院竹東分院骨科黃鼎鈞醫師指出，中壯年族群常因工作或意外傷害造成椎間盤突出。若未及時發現，輕則局部腰背疼痛、嚴重則壓迫神經，導致神經麻痺，造成手腳無力，無法行走。建議有腰背疼痛的民眾若走路不久就產生腰或腿部疼痛、肌肉無力、併有發燒或體重減輕、會陰部麻痺，甚至大小便失禁等症狀，須立即就醫。

早發現早治療

時值中壯年的民眾，由於得要工作，不方便請假，常拖到症狀嚴重、無法上班才就診；而狀況嚴重至須進行手術時，又擔心手術風險和後遺症，還怕長時間頻繁復健，影響工作。其實，中壯年人士脊椎退化情況通常較老年人輕微，較適合「微創內視鏡手術」，手術傷口不到 1 公分，傷害較少、復原更快，通常在術後當天即可下床行走，隔天出院，風險與後遺症也較少。

預防小良方

中壯年民眾正值事業衝刺巔峰，身體出現警訊卻易忽略拖延，造成更大傷害。建議平時應避免搬運或背重物，減少駝背與軀幹前

傾姿勢，避免長時間久坐或久站，坐姿時使用背靠墊放於後腰處，並且多多伸展，搭配規律運動保養脊椎。

抒情小品

生命中的 5 顆球

摘錄自網路文章

幾年前，在一所大學的開幕典禮中，可口可樂的執行長(CEO) Brian Dyson，講到

生活與工作的關係：

想像生命是一場不停丟擲五個球於空中的遊戲。這五個球分別為工作，家庭，健康，朋友和心靈。而且你很努力地擲著這五個球，不讓它們落地。很快地你會了解工作是一個橡皮球。如果你不幸失手落下它，它還是會彈回來。但是家庭，健康，朋友和精神這四個球是用玻璃做成的。一旦你失手落下，他們可能會少了一角，留下無法挽回的記號、刻痕，損壞，或甚至碎落一地。他們將永遠不會跟以前一樣。你必須了解這個道理，並且致力為平衡你的生命而努力。但要怎麼才做得到？

別拿自己和他人比較，這只會降低了你原有的價值。因為我們都是獨一無二的，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很特別。別人認為重要的事不是你該列為遵循的目標。只有你才知道什麼最適合你。不要將貼近你的心的人事物視為理所當然的存在。你必須將他們視為你的生命一般好好地抓牢他們。沒有他們，生命將失去意義。別讓你的生命總在依戀過去種種或是寄望未來中逝去。如果你活在每個當下，你就活出了生命中的每一天。

當你還能給予的時候別輕言放棄。只要你不放棄，就有無限延伸的可能。別害怕承認你並非完美。正因如此，我們才得以藉由這脆弱的細絲緊密地串綁在一起。

別害怕遇到危險。正因如此，我們才得以藉由這些機會學習勇敢。別拿愛太難找到當藉口而緊閉你的心門。最迅速找到愛的方法就是散佈你的愛；最快速失去愛的方法就是緊緊地將守著你的愛不放；維持愛最好方式就是給它一雙翅膀。

莫要匆惶地過著你的一生，那匆惶讓你忘了曾經到過哪裡，也讓你忘了你要去哪裡。莫忘記，情感上最大的需要是去感恩。莫害怕學習。知識沒有重量，它是可以隨意攜帶的寶貝。莫漫不經心地蹉跎光陰或口無遮攔。時間與言詞兩者都是，一放便收不回來。

生命不是一場賽跑，而是一步一腳印的旅程。昨天已是歷史，明天尚是未知，而今天則是一個上天的禮物：那就是我們為什麼稱它為「現在」(Present)的原因。如果你活在每個當下，你就活出了生命中的每一天。

106 年全國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

全國農漁會選舉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最高獎金新臺幣兩百萬元整

買票賣票最高判三年，暴力脅迫妨害選舉最高判五年

檢舉電話 **0800-024-099**

24小時免費電話 服務久久

(撥通後請按4)

橋頭地檢署檢舉電話：07-6113761

廣告

廉政建設 人人有責

檢舉貪污，經法院判決有罪，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多元管道 熱忱服務

- 一、「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二、「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 四、「其他」方式：
 -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800-02502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政風室廉政服務專線：07-7354964